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5]361Z00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2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32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5]361Z0014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厦门港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在执行审阅业务的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厦门港务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厦门港务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阅报告作为厦门港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5]361Z0014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培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裴素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高升

2025年12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8月31日

编制单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1,633,016,227.01	489,687,651.94	短期借款	六、27	1,029,866,475.00	286,701,30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797,782,61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1,508,150.00	6,521,582.88	衍生金融负债	六、28	5,994,625.95	231,940.09
应收票据	六、4	2,933,514.81	3,210,544.75	应付票据	六、29	1,561,619,410.63	1,313,182,106.65
应收账款	六、5	1,358,422,045.75	1,356,967,467.72	应付账款	六、30	1,211,992,478.97	1,553,469,298.44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8,579,424.38	12,209,659.97	预收款项	六、31	4,276,367.83	2,915,772.84
预付款项	六、7	844,513,917.14	719,240,006.86	合同负债	六、32	647,884,601.69	470,406,445.99
其他应收款	六、8	250,074,823.07	1,034,836,294.32	应付职工薪酬	六、33	243,808,800.82	117,033,715.1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六、34	90,805,178.65	120,359,566.45
应收股利	六、8	2,043,474.92		其他应付款	六、35	3,139,060,304.73	3,686,027,637.24
存货	六、9	3,091,609,099.13	2,379,047,888.49	其中: 应付利息			
其中: 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六、35	81,186,260.31	556,370,719.70
合同资产	六、10	671,625.00	2,592,383.08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六、11	4,670,09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6	266,217,777.79	456,839,28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2	68,247,946.73	54,835,459.47	其他流动负债	六、37	83,229,506.83	51,959,307.6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3	252,549,084.74	253,768,652.28				
流动资产合计		7,526,795,948.63	7,110,700,209.84	流动负债合计		8,284,755,528.89	8,059,126,375.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六、38	2,484,692,092.15	2,429,880,000.7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六、14	69,752,257.44	69,823,915.44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15	346,510,805.80	351,143,438.0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六、39	49,520,205.33	89,944,34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6	6,049,777.53	6,580,670.0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六、17	370,915,923.61	383,663,14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40	988,709.40	1,062,625.20
固定资产	六、18	13,244,686,571.75	13,270,272,836.1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六、19	387,078,234.09	261,961,627.74	递延收益	六、41	173,138,906.02	105,949,57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4	327,661,389.37	335,937,982.2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42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六、20	230,123,225.90	346,632,702.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6,001,302.27	3,102,774,535.82
无形资产	六、21	4,200,377,931.30	4,132,403,749.23	负债合计		11,440,756,831.16	11,161,900,911.8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六、22	239,988,120.19	239,988,120.19				
长期待摊费用	六、23	66,716,098.58	75,383,595.87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4	248,582,498.64	247,599,6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8,988,424.88	10,038,910,79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5	55,422,602.78	36,780,782.83	少数股东权益		5,393,254,740.20	5,332,122,69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6,204,047.61	19,422,234,19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2,243,165.08	15,371,033,492.93
资产总计		26,992,999,996.24	26,532,934,4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92,999,996.24	26,532,934,404.74

法定代表人:

陈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印朝

胡斌

胡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印碧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8月

编制单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38,047,415.06	24,551,386,652.34
其中: 营业收入	六、43	16,138,047,415.06	24,551,386,652.34
二、营业总成本		15,430,811,996.72	23,858,002,022.65
减: 营业成本	六、43	14,908,298,614.07	22,994,068,349.01
税金及附加	六、44	49,029,642.19	60,265,681.23
销售费用	六、45	11,394,435.31	25,471,597.88
管理费用	六、46	346,370,040.32	535,006,915.96
研发费用	六、47	5,685,018.45	13,569,900.83
财务费用	六、48	110,034,246.38	229,619,577.74
其中: 利息费用		115,928,327.30	211,572,852.76
利息收入		30,824,123.05	32,277,687.68
加: 其他收益	六、49	163,062,167.21	371,705,55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107,008.34	128,788,193.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21,459.56	9,132,04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392,922.77	6,474,40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305,979.12	-72,621,68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8,096,948.92	-45,298,97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3,522,816.56	3,023,13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743,517.88	1,085,455,245.47
加: 营业外收入	六、55	13,279,831.14	37,853,191.6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56	21,062,431.30	9,342,27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960,917.72	1,113,966,160.45
减: 所得税费用	六、57	183,124,437.07	243,114,39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36,480.65	870,851,766.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36,480.65	870,851,766.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024,691.48	595,951,073.5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11,789.17	274,900,69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018.48	1,837,165.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018.48	1,837,165.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018.48	1,837,165.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018.48	1,837,165.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6,630,462.17	872,688,931.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818,673.00	597,788,238.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11,789.17	274,900,692.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印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碧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1999年2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1999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4】25号”《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本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于2004年7月31日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即国际港务以其拥有的在中国外轮代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现名厦门外轮代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代理货”）、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外代”）、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厦门港务集团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现名厦门港务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船代”）、厦门港务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厦门港船务公司（现名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的权益性资产，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渡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渡分公司”）（现已注销）的全部净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本公司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为主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变更名为现名，同时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作了相应的变更。

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29,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即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3,600万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53,1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9]2557号)核准,2019年12月,本公司向国际港务非公开发行股票94,191,522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191,52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191,522.00元。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16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618,075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18,075.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8月15日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809,597.00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注册资本:74,180.9597万元;本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21楼;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审计部、投资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厦门外代、外轮理货、港务物流、港务船务、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运输”)、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港务”)、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山码头”)等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主要从事港口码头及相关综合物流服务、综合供应链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批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公司”的部分股权。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公司7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交易已经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集装箱码头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由国际港务、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港务控股”）、港务物流、新世界（厦门）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新世界港口”）、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屿物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贸股份”）及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宝达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6,604,228.47 元，国际港务持股 52.90%，港务控股持股 14.79%，港务物流持股 0.55%，象屿物流持股 8.53%，新世界港口持股 13.80%，国贸股份持股 7.82%，宝达投资持股 1.6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港务完成了收购港务控股、象屿物流、新世界港口、国贸股份、宝达投资、港务物流持有的集装箱码头公司的股权，国际港务持有集装箱码头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集装箱码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395,771.53 元，注册资本由 2,436,604,228.47 元变更为 2,5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际港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增资资产已完成移交。本次增资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资产权属变更登记。

集装箱码头公司主要在厦门市东渡港区和海沧港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以及为船舶提供岸电和租赁服务。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25 年 1-8 月及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集装箱码头公司的股权收购，并完成全部相关手续；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也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4）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交易无直接关系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分部信息、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037 号《审计报告》。集装箱码头公司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其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619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未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上述经审计的本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集装箱码头公司 7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17,796.35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9 元/股(除权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后)。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集装箱码头公司，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集装箱码头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拟不考虑现金支付情况，假设以 2024 年 1 月 1 日集装箱码头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该净资产账面价值调整所有者权益项目。

5. 本报告期内，集装箱码头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为权益性交易，在发生时冲减所有者权益项目。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或总资产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重组、并购等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单项重组债务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四、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本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单项和组合方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下，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充分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作为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港口贸易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港务发展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6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6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6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

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在途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具体辨认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

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

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四、14，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0-10	2.25-20.00
港务设施	25-50	0-10	1.80-4.00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库场设施	8-25	0-10	3.60-12.5
装卸搬运设备	5-35	0-10	2.57-20.0
船舶	5-18	3	5.39-19.40
机器设备	4-30	0-10	3.00-25.0
运输工具	2-10	0-10	9.00-50.0
港区配套设施	5-20	0-10	9.00-20.0
工具及器具	5-10	0-10	9.00-20.0
通导设备	5-10	0-10	9.00-2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	0-10	9.00-50.00
供电设施及设备	3-15	0-10	6.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3。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定资产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竣工经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及可使用状态
港务设施	泊位：竣工后达到设计及港口运营要求并取得运营相关手续后；其他：工程竣工经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及可使用状态。
库存设施	工程竣工经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及可使用状态。
船舶	完成船舶交接、检验符合相关条件、取得运营相关手续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其他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3。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运	摊销方法
海域使用权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岸线使用权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软件及其他	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3。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港口贸易业务：本公司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并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港口作业、货运代理、货物运输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或在某一时点履行。

港口综合物流服务：本公司于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已提供的劳务交易情况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

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四、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财资〔2022〕136 号、之前按财企〔2012〕16 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四、11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附注四、11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环保税	煤炭吞吐量及堆存量	1.2 元/当量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42号），本公司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外轮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子公司纪成投资有限公司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利得税，税率为8.25%或16.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子公司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嵩屿码头”）、厦门海润码头有限公司（“海润码头”）、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国际货柜”）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24年、2025年1-8月所得税税率适用15%。集装箱码头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24年所得税税率适用15%，集装箱码头公司预计2025年度可以延续获得该减免政策，2025年1-8月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预缴。

除本公司及上述附属公司之外，部分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其他附属公司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房产税

本公司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基础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基础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21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房产原值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 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

子公司石湖山码头、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港务物流、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三明港务、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公司、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嵩屿码头、海润码头、国际货柜、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恒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1.25	179.19
银行存款	1,542,919,558.62	434,744,037.75
其他货币资金	90,096,487.14	54,943,435.00
合计	1,633,016,227.01	489,687,651.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44,059.18	5,169,689.71

说明：①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33.48%，主要是系赎回理财产品、集装箱码头公司及其子公司解除资金集中归集所致。②银行存款中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与 ETC 押金等期末数为 32,456,001.93 元，期初数为 32,343,595.45 元。③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 90,096,487.14 元，系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24,470,559.98 元、保证金存款 65,616,427.16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数 54,943,435.00 元，系期货账户可用资金 17,583,269.20 元、证券账户可用资金 291.28 元、保证金存款 37,359,874.52 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受限制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之 26。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797,782,618.08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1,508,150.00	5,655,125.00
外汇衍生品		866,457.88
合计	11,508,150.00	6,521,582.88

4.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933,514.81		2,933,514.81	3,210,544.75		3,210,544.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33,514.81		2,933,514.81	3,210,544.75		3,210,544.75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3,514.81	100.00		2,933,514.81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933,514.81	100.00		2,933,514.81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33,514.81	100.00		2,933,514.81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0,544.75	100.00		3,210,544.75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210,544.75	100.00		3,210,544.75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10,544.75	100.00		3,210,544.75

(4) 本期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4,394,114.84	1,397,836,654.27
1 至 2 年	35,884,767.96	2,809,666.97
2 至 3 年	1,587,338.41	179,354.17
3 至 4 年	821,014.57	821,014.57
4 至 5 年		25,000.00
5 年以上	13,526,707.55	14,150,707.55
小计	1,416,213,943.33	1,415,822,397.53
减：坏账准备	57,791,897.58	58,854,929.81
合计	1,358,422,045.75	1,356,967,467.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375,084.20	6.66	48,786,455.00	51.69	45,588,62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838,859.13	93.34	9,005,442.58	0.68	1,312,833,416.55
组合 1：应收港口贸易业务款项	390,009,295.16	27.54	3,120,074.38	0.80	386,889,220.78
组合 2：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883,117,576.13	62.36	5,641,808.23	0.64	877,475,767.90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公司款项	48,711,987.84	3.44	243,559.97	0.50	48,468,427.87
合计	1,416,213,943.33	100.00	57,791,897.58	4.08	1,358,422,045.7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606,363.52	7.11	50,204,177.79	49.90	50,402,18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216,034.01	92.89	8,650,752.02	0.66	1,306,565,281.99
组合 1：应收港口贸易业务款项	589,766,193.21	41.65	4,742,929.55	0.80	585,023,263.66
组合 2：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684,440,847.65	48.34	3,702,777.52	0.54	680,738,070.13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公司款项	41,008,993.15	2.90	205,044.95	0.50	40,803,948.20
合计	1,415,822,397.53	100.00	58,854,929.81	4.16	1,356,967,467.7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79,557,037.99	41,742,187.10	52.47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84,488,114.25	42,244,057.13	50.00	预计存在收回风险

②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0,009,295.16	3,120,074.38	0.80	589,741,193.21	4,717,929.55	0.80
4-5 年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390,009,295.16	3,120,074.38	0.80	589,766,193.21	4,742,929.55	0.80

③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5,384,525.15	4,347,150.97	0.50	682,216,970.40	3,395,574.01	0.50
1-2 年	6,454,136.94	645,413.69	10.00	2,046,304.15	204,630.41	10.00
2-3 年	1,259,340.94	629,670.47	50.00	150,000.00	75,000.00	50.00
5 年以上	19,573.10	19,573.10	100.00	27,573.10	27,573.10	100.00
合计	883,117,576.13	5,641,808.23	0.64	684,440,847.65	3,702,777.52	0.54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204,177.79	71,960.01	975,142.77	12,670.00	-501,870.03	48,786,45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0,752.02	366,935.48		10,980.36	-1,264.56	9,005,442.58
合计	58,854,929.81	438,895.49	975,142.77	23,650.36	-503,134.59	57,791,897.5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650.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357,361,517.11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5.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6,411,136.99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8,579,424.38	12,209,659.97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579,424.38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8,579,424.38			
组合 2 应收账款				
合计	8,579,424.38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209,659.97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2,209,659.97			
组合 2 应收账款				
合计	12,209,659.97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8,503,241.42	

(4) 本期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4,374,509.29	99.98	718,964,396.29	99.96
1 至 2 年	21,077.16	0.00	154,586.06	0.02
2 至 3 年	70,000.00	0.01	50,000.00	0.01
3 年以上	48,330.69	0.01	71,024.51	0.01
合计	844,513,917.14	100.00	719,240,006.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31,186,172.9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2.90%。

8.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43,474.92	
其他应收款	248,031,348.15	1,034,836,294.32
合计	250,074,823.07	1,034,836,294.32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港务物流应收电子口岸股利	2,043,474.92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079,101.58	963,585,889.87
1至2年	43,291,027.49	19,667,407.77
2至3年	2,414,335.67	3,753,846.11
3至4年	81,712,704.00	83,735,911.70
4至5年	3,173,516.00	301,000.00
5年以上	32,649,240.40	33,850,636.90
小计	314,319,925.14	1,104,894,692.35
减：坏账准备	66,288,576.99	70,058,398.03
合计	248,031,348.15	1,034,836,294.3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1,939,483.48	68,769,110.93
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往来	4,623,050.91	764,525,327.29
应收政府补助款	73,011,625.99	122,918,856.83
待收回预付款	129,972,001.63	134,920,256.46
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14,773,763.13	13,761,140.84
小计	314,319,925.14	1,104,894,692.35
减：坏账准备	66,288,576.99	70,058,398.03

款项性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248,031,348.15	1,034,836,294.32

说明：2024年12月31日应收政府补助款中应收厦门港口管理局集装箱相关补贴款项由关联方港务控股代收代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额5,903.00万元（已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于2025年8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3,264,445.79	1,748,383.25	181,516,062.54
第二阶段	2,151,652.72	2,089,044.43	62,608.29
第三阶段	128,903,826.63	62,451,149.31	66,452,677.32
合计	314,319,925.14	66,288,576.99	248,031,348.15

于2025年8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64,445.79	0.95	1,748,383.25	181,516,062.54
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0,939,483.48	0.5	454,697.44	90,484,786.04
组合2：应收政府补助	73,011,625.99	0.5	365,058.13	72,646,567.86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4,623,050.91	0.5	23,115.24	4,599,935.67
组合5：应收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14,690,285.41	6.16	905,512.44	13,784,772.97
合计	183,264,445.79	0.95	1,748,383.25	181,516,062.54

于2025年8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8,175.00	100.00	2,068,17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77.72	25.00	20,869.43	62,608.29
组合5：应收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83,477.72	25.00	20,869.43	62,608.29
合计	2,151,652.72	97.09	2,089,044.43	62,608.29

于2025年8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903,826.63	48.45	62,451,149.31	66,452,677.32
其中：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71,174.00	37.93	30,369,427.74	49,701,746.26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71,990.40	62.92	18,542,672.13	10,929,3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8,903,826.63	48.45	62,451,149.31	66,452,677.32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67,602,573.12	5,479,927.54	962,122,645.58
第二阶段	7,120,695.56	2,435,809.50	4,684,886.06
第三阶段	130,171,423.67	62,142,660.99	68,028,762.68
合计	1,104,894,692.35	70,058,398.03	1,034,836,294.3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7,602,573.12	0.57	5,479,927.54	962,122,645.58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7,768,690.93	0.50	338,843.47	67,429,847.46
组合 2：应收政府补助	122,918,856.83	0.50	614,594.28	122,304,262.55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764,525,327.29	0.50	3,822,854.90	760,702,472.39
组合 5：应收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12,389,698.07	5.68	703,634.89	11,686,063.18
合计	967,602,573.12	0.57	5,479,927.54	962,122,645.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75,429.29	36.34	2,099,014.65	3,676,414.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266.27	25.04	336,794.85	1,008,471.42
组合 5：应收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1,345,266.27	25.04	336,794.85	1,008,471.42
合计	7,120,695.56	34.21	2,435,809.50	4,684,886.0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44,827.17	47.73	62,116,064.49	68,028,762.68
其中：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71,174.00	37.93	30,369,427.74	49,701,746.26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471,990.40	62.92	18,542,672.13	10,929,3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96.50	100.00	26,596.50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20.00	100.00	420.00	
组合 5：应收代垫往来及其他款项	26,176.50	100.00	26,176.50	
合计	130,171,423.67	47.74	62,142,660.99	68,028,762.6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加：其 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64,215,079.14	335,084.82	30,839.65			64,519,324.31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5,843,318.89	-4,073,337.93			-728.28	1,769,252.68
合计	70,058,398.03	-3,738,253.11	30,839.65		-728.28	66,288,576.9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479,927.54	2,435,809.50	62,142,660.99	70,058,398.0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30,816.01	-315,925.42	308,488.32	-3,738,253.11
本期转回		30,839.65		30,839.6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28.28			-728.28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1,748,383.25	2,089,044.43	62,451,149.31	66,288,576.99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80,071,174.00	3-4年	25.47	30,369,427.74
厦门港口管理局	应收政府补助款	39,200,000.00	1年以内	12.47	196,000.00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29,471,990.40	5年以上	9.38	18,542,672.13
漳州台商投资区招商服务中心	应收政府补助款	27,657,225.01	1年以内: 10,309,442.41 ; 1-2年: 17,347,782.60	8.80	138,286.12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15,019,146.25	1年以内	4.78	75,095.73
合计		191,419,535.66		60.90	49,321,481.72

⑦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759,391,995.51
情况说明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港务控股、国际港务对集装箱码头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27,352.00	10,627,349.15	35,600,002.85	46,095,073.12	7,097,637.79	38,997,435.33
周转材料	824,449.36		824,449.36	1,059,675.67	40,476.34	1,019,199.33
库存商品	1,992,084,898.33	33,664,058.79	1,958,420,839.54	1,888,537,563.63	44,251,134.88	1,844,286,428.75
在途商品	1,097,064,032.69	300,225.31	1,096,763,807.38	496,157,479.92	1,412,654.84	494,744,825.08
合计	3,136,200,732.38	44,591,633.25	3,091,609,099.13	2,431,849,792.34	52,801,903.85	2,379,047,888.4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8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97,637.79	7,936,616.17		4,406,904.81		10,627,349.15
周转材料	40,476.34	-40,476.34				
库存商品	44,251,134.88	10,635,498.26		21,222,574.35		33,664,058.7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商品	1,412,654.84	-1,112,429.53				300,225.31
合计	52,801,903.85	17,419,208.56		25,629,479.16		44,591,633.25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675,000.00	3,375.00	671,625.00	2,605,410.13	13,027.05	2,592,383.08
小计	675,000.00	3,375.00	671,625.00	2,605,410.13	13,027.05	2,592,383.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675,000.00	3,375.00	671,625.00	2,605,410.13	13,027.05	2,592,383.08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675,000.00	100.00	3,375.00	0.50	671,625.0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2,605,410.13	100.00	13,027.05	0.50	2,592,383.08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港口物流服务业及其他业务款项	13,027.05	-9,652.05			3,375.00

11.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025年8月31日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无形资产	3,694,323.25	22,395,969.00		2025年9月
固定资产	975,767.62	3,906,669.00		2025年9月
合计	4,670,090.87	26,302,638.00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2,339,170.02	58,926,633.50
小计	72,339,170.02	58,926,633.50
减：减值准备	4,091,223.29	4,091,174.03
合计	68,247,946.73	54,835,459.47

1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39,390,631.82	236,120,529.64
预缴其他税费	9,926,258.57	17,648,122.64
被套期项目的确定承诺	317,100.01	
重组事项中介机构服务费	2,915,094.34	
合计	252,549,084.74	253,768,652.28

1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款	31,194,513.37		31,194,513.37	17,791,827.50		17,791,827.5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561,912.53	102,809.57	20,459,102.96	20,688,927.05	103,448.65	20,585,478.40
应收劳务款	92,170,000.00	4,346,350.00	87,823,650.00	92,170,000.00	4,346,350.00	87,823,650.00
小计	143,926,425.90	4,449,159.57	139,477,266.33	130,650,754.55	4,449,798.65	126,200,955.9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7,062.16		1,477,062.16	1,541,580.99		1,541,580.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2,339,170.02	4,091,223.29	68,247,946.73	58,926,633.50	4,091,174.03	54,835,459.47
合计	70,110,193.72	357,936.28	69,752,257.44	70,182,540.06	358,624.62	69,823,915.44

说明：应收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款系子公司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雷疏港”）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古雷作业区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 A1 段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3,926,425.90	4,449,159.57	139,477,266.3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43,926,425.90	4,449,159.57	139,477,266.33

2025 年 8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926,425.90	3.09	4,449,159.57	139,477,266.33
1.组合 1 应收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款	31,194,513.37			31,194,513.37
2.组合 2 应收装卸劳务款	92,170,000.00	4.72	4,346,350.00	87,823,650.00
3.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81,723.12	0.50	14,408.63	2,867,314.49
4.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	17,680,189.41	0.50	88,400.94	17,591,788.47
合计	143,926,425.90	3.09	4,449,159.57	139,477,266.33

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0,650,754.55	4,449,798.65	126,200,955.9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30,650,754.55	4,449,798.65	126,200,955.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50,754.55	3.41	4,449,798.65	126,200,955.90
1.组合 1 应收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款	17,791,827.50			17,791,827.50
2.组合 2 应收装卸劳务款	92,170,000.00	4.72	4,346,350.00	87,823,650.00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822,238.81	0.50	14,115.21	2,808,123.60
4.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 款项	17,866,688.24	0.50	89,333.44	17,777,354.80
合计	130,650,754.55	3.41	4,449,798.65	126,200,955.9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798.65	-639.08				4,449,159.57
合计	4,449,798.65	-639.08				4,449,159.57

1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42,157,193.41			-7,371,531.6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235,224.23			99,653.98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3,768,967.08			1,480.80		
小计	64,161,384.72			-7,270,396.89		
二、联营企业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877,639.27			112,228.22		5,831.06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26,706,276.00			64,414.0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6,455,252.76			3,680,217.65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44,128,884.88			5,143,821.99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151,530,881.42			5,463,560.4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56,283,119.01			1,727,614.02		
小计	286,982,053.34			16,191,856.45		5,831.06
三、其他投资						
厦门鹭申达港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3,118.33					
小计	243,118.33					
合计	351,386,556.39			8,921,459.56		5,831.0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8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97,432.59	34,883,094.3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8,334,878.21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3,770,447.88	
小计			97,432.59	56,988,420.42	
二、联营企业				-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995,698.55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26,770,690.0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320,443.49			5,815,026.92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4,735,077.84		269,239.20	44,806,868.23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2,833,280.00			154,161,161.91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2,037,793.34			55,972,939.69	
小计	13,926,594.67		269,239.20	289,522,385.38	
三、其他投资					
厦门鹭申达港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3,118.33	243,118.33
小计				243,118.33	243,118.33
合计	13,926,594.67		366,671.79	346,753,924.13	243,118.33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6,049,777.53	6,580,670.07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411,718,941.68	90,701,419.61	502,420,361.2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551,866.91		2,551,866.91
4.2025年8月31日	409,167,074.77	90,701,419.61	499,868,494.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88,456,189.11	29,856,617.10	118,312,806.21

项 目	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760,509.91	738,863.93	10,499,373.84
(1) 计提或摊销	9,760,509.91	738,863.93	10,499,373.84
3.本期减少金额	304,018.03	-	304,018.03
4.2025年8月31日	97,912,680.99	30,595,481.03	128,508,162.0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444,408.75		444,408.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444,408.75		444,408.75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10,809,985.03	60,105,938.58	370,915,923.61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2,818,343.82	60,844,802.51	383,663,146.33

(2) 截止2025年8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房地产情况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龙池”）因向银行借款并提供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详见附注六、26及38。

1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244,177,664.21	13,269,836,411.37
固定资产清理	508,907.54	436,424.78
合计	13,244,686,571.75	13,270,272,836.15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港务设施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183,334,311.85	196,538,729.31	174,103,846.17	11,151,349,050.4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09,665.96	37,804,363.46	9,401,669.35	20,947,382.20
(1) 购置	844,124.77	2,003,365.23	9,401,669.35	174,020.02
(2) 在建工程转入	53,814,733.60	35,800,998.23		17,297,466.35
(3) 其他增加	75,450,807.59			3,475,895.8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港务设施
3.本期减少金额	651,098.70	786,000.72	6,425,527.75	3,024,094.00
(1) 处置或报废	467,618.42	786,000.72	6,425,527.75	3,024,094.00
(3) 其他减少	183,480.28			
4.2025年8月31日	1,312,792,879.11	233,557,092.05	177,079,987.77	11,169,272,338.65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421,107,084.72	143,249,587.70	119,584,808.83	2,646,159,860.73
2.本期增加金额	30,614,908.18	10,284,394.09	8,618,131.49	159,665,783.96
(1) 计提	30,614,908.18	10,284,394.09	8,618,131.49	159,361,765.93
(2) 其他增加				304,018.03
3.本期减少金额	338,294.94	618,918.51	6,109,628.13	1,397,149.10
(1) 处置或报废	338,294.94	618,918.51	6,109,628.13	1,397,149.10
(2) 其他减少				
4.2025年8月31日	451,383,697.96	152,915,063.28	122,093,312.19	2,804,428,495.59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87,898.7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87,898.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861,409,181.15	80,554,130.02	54,986,675.58	8,364,843,843.06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2,227,227.13	53,201,242.86	54,519,037.34	8,505,189,189.72

(续上表)

项 目	装卸搬运设备	库场设施	电子办公设备	港区配套设施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319,535,832.55	1,053,486,849.85	415,995,878.37	419,813,494.46
2.本期增加金额	200,768,135.63	33,509,202.58	17,100,803.56	23,946,487.18
(1) 购置	48,411,154.45	4,752,637.40	10,101,193.06	117,575.33
(2) 在建工程转入	57,059,826.06	15,813,076.18	5,462,042.89	23,585,303.85
(3) 其他增加	95,297,155.12	12,943,489.00	1,537,567.61	243,608.00
3.本期减少金额	33,506,580.63	1,124,327.64	9,401,818.62	1,556,561.05
(1) 处置或报废	33,506,580.63	1,124,327.64	9,401,818.62	1,556,561.05
(3) 其他减少				

项目	装卸搬运设备	库场设施	电子办公设备	港区配套设施
4.2025年8月31日	5,486,797,387.55	1,085,871,724.79	423,694,863.31	442,203,420.59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2,801,333,194.80	499,916,721.28	301,437,379.53	213,044,021.22
2.本期增加金额	197,426,118.17	35,106,246.61	22,536,054.47	18,487,131.35
(1) 计提	176,793,460.25	35,106,246.61	22,536,054.47	18,267,883.74
(2) 其他增加	20,632,657.92			219,247.61
3.本期减少金额	30,806,589.61	1,033,108.82	8,454,756.69	442,028.77
(1) 处置或报废	30,806,589.61	1,033,108.82	8,454,756.69	442,028.77
(2) 其他减少				
4.2025年8月31日	2,967,952,723.36	533,989,859.07	315,518,677.31	231,089,123.8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164,265.88	1,367,458.53		
2.本期增加金额	687,392.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851,658.29	1,367,458.5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517,993,005.90	550,514,407.19	108,176,186.00	211,114,296.79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18,038,371.87	552,202,670.04	114,558,498.84	206,769,473.24

(续上表)

项目	工具及器具	通导设备	供电设施及设备	船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7,044,466.38	28,018,054.34	319,886,026.18	837,557,035.37	21,126,663,575.28
2.本期增加金额	3,304,039.79	1,456,497.25	25,142,137.64		503,490,384.60
(1) 购置	808,456.53	495,413.21			77,109,609.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5,583.26	961,084.04	25,142,137.64		237,432,252.10
(3) 其他增加					188,948,523.15
3.本期减少金额	90,234.16	573,774.86			57,140,018.13
(1) 处置或报废	90,234.16	573,774.86			56,956,537.85
(3) 其他减少					183,480.28
4.2025年8月31日	30,258,272.01	28,900,776.73	345,028,163.82	837,557,035.37	21,573,013,941.75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工具及器具	通导设备	供电设施及设备	船舶	合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713,806.65	19,839,448.41	206,350,837.95	465,470,788.93	7,855,207,540.75
2.本期增加金额	2,549,529.06	1,718,950.16	11,053,021.48	23,025,123.62	521,085,392.64
(1) 计提	2,549,529.06	1,718,950.16	11,053,021.48	23,025,123.62	499,929,469.08
(2) 其他增加					21,155,923.56
3.本期减少金额	85,949.06	477,247.79			49,763,671.42
(1) 处置或报废	85,949.06	477,247.79			49,763,671.42
(2) 其他减少					
4.2025 年 8 月 31 日	20,177,386.65	21,081,150.78	217,403,859.43	488,495,912.55	8,326,529,261.9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9,623.16
2.本期增加金额					687,392.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8 月 31 日					2,307,015.5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80,885.36	7,819,625.95	127,624,304.39	349,061,122.82	13,244,177,664.2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30,659.73	8,178,605.93	113,535,188.23	372,086,246.44	13,269,836,411.37

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增加中，91,963,945.00 元系集装箱码头公司接受国际港务投入，装卸搬运设备其他增加 95,297,155.12 元主要是融资租赁到期转固定资产。

②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64,635.49
装卸搬运设备	33,420.22
港务设施	22,475,094.00
合计	24,773,149.71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4,955,353.92	部分系尚在办理中，其他主要是土地分割、建设及验收手续等原因未办妥

④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港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借款，由子公司潮州港务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详见附注六、26 及 38。

19.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87,078,234.09	261,961,627.74
工程物资		
合计	387,078,234.09	261,961,627.74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古雷 1-2 号泊位散货工程				47,394,260.52		47,394,260.52
古雷作业区北 1#、2#泊位海安项目	97,438,795.85		97,438,795.85			
新能源拖轮项目	105,246,469.87		105,246,469.87	17,706,824.00		17,706,824.00
刘五店南部港区工程	115,213,322.85		115,213,322.85	110,330,295.89		110,330,295.89
无人港区工程	6,159,837.15		6,159,837.15	23,206,732.92		23,206,732.92
其他工程	63,019,808.37		63,019,808.37	63,323,514.41		63,323,514.41
合计	387,078,234.09		387,078,234.09	261,961,627.74		261,961,627.7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8月31日
古雷 1-2 号泊位散货工程	9,539.17	47,394,260.52	4,347,020.30	51,741,280.82		
古雷作业区北 1#、2#泊位海安项目	25,250.07	1,320,754.72	96,118,041.13			97,438,795.85
新能源拖轮项目	19,592.00	17,706,824.00	87,539,645.87			105,246,469.87
刘五店南部港区工程	1,341,379.00	110,330,295.89	4,883,026.96			115,213,322.85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8月31日
合计	1,395,760.24	176,752,135.13	192,887,734.26	51,741,280.82		317,898,588.5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古雷1-2号泊位散货工程	93.19	100.00				自有资本金、募集资金
古雷作业区北1#、2#泊位海安项目	55.78	46.77				自有资金
新能源拖轮项目	60.20	60.34	864,168.98	849,380.38	2.00	自有资金、银团借款
刘五店南部港区工程	0.86	0.86				自有资金
合计			864,168.98	849,380.38		

2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库场设施	港务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30,122,249.17	288,950,158.80	15,097,491.45	144,776,729.33	578,946,628.75
2.本期增加金额	6,382,562.89	282,351.19	1,140,096.75	3,429,820.51	11,234,831.34
3.本期减少金额	27,959,279.28	95,297,066.62	991,250.58	541,009.68	124,788,606.16
(1) 回购减少或处置	4,463,792.90	95,297,066.62	991,250.58	541,009.68	101,293,119.78
(2) 其他减少	23,495,486.38				23,495,486.38
4.2025年8月31日	108,545,532.78	193,935,443.37	15,246,337.62	147,665,540.16	465,392,853.93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65,199,610.34	77,792,436.71	8,970,396.94	80,351,482.71	232,313,92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56,609.94	5,885,248.12	1,589,422.96	16,140,723.04	38,172,004.06
(1) 计提	14,556,609.94	5,885,248.12	1,589,422.96	16,140,723.04	38,172,004.06
3.本期减少金额	13,728,499.30	20,632,657.92	855,145.51		35,216,302.73
(1) 回购减少或处置	3,846,362.67	20,632,657.92	855,145.51		25,334,166.10
(2) 其他减少	9,882,136.63				9,882,136.63
4.2025年8月31日	66,027,720.98	63,045,026.91	9,704,674.39	96,492,205.75	235,269,628.0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库场设施	港务设施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517,811.80	130,890,416.46	5,541,663.23	51,173,334.41	230,123,225.9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922,638.83	211,157,722.09	6,127,094.51	64,425,246.62	346,632,702.05

说明：本期机器设备减少主要是融资租赁到期转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减少主要系从国际港务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出资投入到集装箱码头公司，故期末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岸线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99,892,998.77	22,343,315.54	268,055,240.00	140,130,913.04	5,730,422,467.35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76,153.00	683,369.81		11,341,111.97	190,600,634.78
(1) 购置	138,020,000.00	683,369.81		4,440,680.76	143,144,050.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93,886.05	6,393,886.05
(3) 其他增加	40,556,153.00			506,545.16	41,062,698.16
3.本期减少金额	23,645,300.38			622,484.24	24,267,784.62
(1) 处置	23,645,300.38			622,484.24	24,267,784.62
4.2025 年 8 月 31 日	5,454,823,851.39	23,026,685.35	268,055,240.00	150,849,540.77	5,896,755,317.51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6,831,493.42	8,298,022.96	94,952,647.19	107,936,554.55	1,598,018,718.12
2.本期增加金额	91,175,255.31	405,080.98	3,865,552.36	8,808,658.84	104,254,547.49
(1) 计提	91,175,255.31	405,080.98	3,865,552.36	8,808,658.84	104,254,547.49
3.本期减少金额	5,794,491.57			101,387.83	5,895,879.40
(1) 处置	5,794,491.57			101,387.83	5,895,879.40
4.2025 年 8 月 31 日	1,472,212,257.16	8,703,103.94	98,818,199.55	116,643,825.56	1,696,377,386.2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82,611,594.23	14,323,581.41	169,237,040.45	34,205,715.21	4,200,377,931.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岸线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13,061,505.35	14,045,292.58	173,102,592.81	32,194,358.49	4,132,403,749.23

说明：土地使用权本期其他增加 40,556,153.00 元，系集装箱码头公司接受国际港务投入。

(2)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海达公司根据与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取得的海沧港区 18-19 号多用途泊位港池和海沧港区 14-19 号泊位调头区工程(按年交费，无账面价值)，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海域使用权证尚未变更至海沧新海达公司。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子公司潮州港务因向银行借款并提供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26 及 38。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华锦码头	23,654,670.69					23,654,670.69
国贸码头和象屿码头	216,333,449.50					216,333,449.50
合计	239,988,120.19					239,988,120.19

(2)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8 月末、2024 年末，本公司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转化为税前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刘五店航道项目	12,377,723.21		291,348.47		12,086,374.7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5年8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造项目	17,766,118.85	180,730.87	2,888,396.99	85,488.80	14,972,963.93
港口改造项目及其他	45,239,753.81	13,459,861.39	18,924,273.58	118,581.71	39,656,759.91
合计	75,383,595.87	13,640,592.26	22,104,019.04	204,070.51	66,716,098.58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6,637,439.60	24,930,107.82	132,326,688.04	25,728,212.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75.00	843.75	13,027.05	3,256.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9,557.04	234,889.26	252,164.63	63,041.1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44,408.75	111,102.19	444,408.75	111,102.19
存货跌价准备	44,406,398.93	10,103,903.77	51,412,786.09	12,263,604.34
递延收益	118,334,395.25	25,534,740.48	66,113,874.14	14,540,256.73
可抵扣亏损	31,230,313.13	7,807,578.27	39,607,264.55	9,901,816.14
未实现内部损益	30,965,440.09	7,741,360.21	29,423,371.45	7,355,842.86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联营企业增值收益	3,715,305.84	928,826.46	4,001,098.60	1,000,274.65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0,404,356.42	2,028,120.81	7,973,013.51	1,420,285.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3,118.33	60,779.58	243,118.33	60,779.5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13,508,153.18	27,101,561.35	140,233,844.53	33,153,177.94
预提的工资奖金及费用	30,635,135.61	5,856,801.42	32,065,933.96	6,214,5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94,625.95	1,040,167.80		
资产评估增值	661,643,968.52	165,410,992.13	679,084,156.72	169,771,039.18
合计	1,169,105,991.64	278,891,775.30	1,183,194,750.35	281,587,189.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储拆迁补偿收益	444,435,229.41	111,108,807.39	451,700,660.55	112,925,165.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5,399,376.05	81,349,844.01	332,669,286.38	83,167,321.59
资产评估增值	540,769,569.24	135,192,392.31	559,334,632.88	139,833,658.37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 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	11,825,250.01	2,929,359.00	6,289,642.79	1,572,410.70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14,231,693.77	27,390,263.32	135,775,667.18	32,427,005.32
合计	1,436,661,118.48	357,970,666.03	1,485,769,889.78	369,925,561.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9,276.66	248,582,498.64	33,987,578.89	247,599,61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9,276.66	327,661,389.37	33,987,578.89	335,937,982.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765,794.84	35,651,018.76
可抵扣亏损	543,003,104.24	488,363,309.50
合计	593,768,899.08	524,014,328.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6,437,636.34	48,044,376.95
2026 年	158,181,265.81	174,660,976.81
2027 年	66,072,970.63	69,350,407.59
2028 年	95,176,055.45	96,079,058.64
2029 年	101,851,485.25	100,228,489.51
2030 年	75,283,690.76	
合计	543,003,104.24	488,363,309.50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工程、设备款	55,422,602.78	36,780,782.83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2,456,001.93	32,456,001.93	用途受限	主要为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5,616,427.16	65,616,427.16	保证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496,346.82	15,019,585.76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31,672,499.50	25,865,897.92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8,380,522.86	15,903,386.00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66,621,798.27	154,861,298.77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2,343,595.45	32,343,595.45	用途受限	主要为职工房改及维修基金专户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37,357,733.05	37,357,733.05	保证	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496,346.82	15,301,186.32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31,672,499.50	26,236,149.44	抵押	子公司漳州龙池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8,380,522.86	16,210,841.44	抵押	子公司潮州港务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38,250,697.68	127,449,505.70		

2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21,512,895.76	10,008,333.33
信用借款	508,353,579.24	276,692,967.51
合计	1,029,866,475.00	286,701,300.84

说明：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 438,607,570.44 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酒业”）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新城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港务酒业小股东厦门澳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借款 71,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8.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589,470.00	226,100.00
外汇衍生品	5,393,984.67	5,840.09
点价公允价值变动	11,171.28	
合计	5,994,625.95	231,940.09

2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1,619,410.63	1,313,182,106.65

说明：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14,989,586.56	672,272,045.91
工程款	291,034,500.88	242,923,075.91
装卸费、劳务费等	605,178,779.86	637,954,995.49
应付租金	789,611.67	319,181.13
合计	1,211,992,478.97	1,553,469,298.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276,367.83	2,915,772.84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05,177,541.17	392,954,335.24
预收劳务费	42,707,060.52	77,452,110.75
合计	647,884,601.69	470,406,445.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6,956,884.25	904,102,120.52	777,890,982.14	243,168,022.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830.88	135,678,538.66	135,114,591.35	640,778.19
三、辞退福利		242,969.09	242,969.09	
合计	117,033,715.13	1,040,023,628.27	913,248,542.58	243,808,80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69,567.43	732,421,663.67	605,254,081.67	232,637,149.43
二、职工福利费	2,731,074.06	19,123,840.13	19,123,840.13	2,731,074.06
三、社会保险费	42,652.82	63,669,483.74	63,660,448.01	51,688.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07.81	43,318,675.64	43,310,669.62	49,913.83
工伤保险费	745.01	6,542,650.63	6,541,620.92	1,774.72
生育保险费		4,377,339.23	4,377,339.23	
补充医疗保险		9,430,818.24	9,430,818.24	
四、住房公积金	54,665.00	73,222,995.90	73,222,995.90	54,6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58,924.94	15,664,137.08	16,629,616.43	7,693,445.59
合计	116,956,884.25	904,102,120.52	777,890,982.14	243,168,022.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4,502.62	102,537,501.17	102,523,268.22	88,735.57
2.失业保险费	2,328.26	3,228,217.11	3,227,772.35	2,773.02
3.企业年金缴费		29,912,820.38	29,363,550.78	549,269.60
合计	76,830.88	135,678,538.66	135,114,591.35	640,778.19

3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55,721.21	14,141,949.36
企业所得税	62,692,784.30	68,542,75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001.16	626,254.70
房产税	3,019,223.65	6,954,506.18
个人所得税	2,040,759.00	19,641,816.35
教育费附加	394,398.63	298,105.17
地方教育附加	251,360.89	187,045.34
土地使用税	2,081,653.41	5,492,579.63
环保税	426,371.10	821,993.45
印花税	2,753,612.25	3,645,589.63
车船使用税	60,820.60	6,973.44
其他税费	4,642,472.45	
合计	90,805,178.65	120,359,566.45

3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186,260.31	556,370,719.70
其他应付款	3,057,874,044.42	3,129,656,917.54
合计	3,139,060,304.73	3,686,027,637.24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799,527.84	556,370,719.7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40,386,732.47	
合计	81,186,260.31	556,370,719.7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2,731,602,907.84	2,798,968,513.00
代理业务代收代付	85,207,247.28	96,022,544.77
押金、保证金	75,529,927.97	75,520,451.8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08,948,478.56	109,729,712.09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6,393,660.90	25,175,229.13
提前搬迁代收代付款项	1,117,617.52	1,117,617.52
其他	39,074,204.35	23,122,849.14
合计	3,057,874,044.42	3,129,656,917.54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608,722.24	201,588,718.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294.00	191,805.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21,432.77	60,154,671.0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4,328.78	194,904,089.73
合计	266,217,777.79	456,839,284.7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4,331,060.68	105,173,211.27
保证借款	20,984,036.28	80,984,036.88
抵押借款	8,377,034.30	1,4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58,451.60	12,035,485.8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858,139.38	1,995,984.08
合计	217,608,722.24	201,588,718.03

说明：主要项目详见附注六、38。

3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383,511.96	51,959,307.60
其他	12,845,994.87	
合计	83,229,506.83	51,959,307.60

3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7,938,403.18	89,306,915.94
保证借款	136,953,465.77	668,765,484.21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67,670,905.13	1,765,171,203.51
抵押借款	150,879,900.93	106,229,131.0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858,139.38	1,995,984.08
小计	2,702,300,814.39	2,631,468,71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608,722.24	201,588,718.03
合计	2,484,692,092.15	2,429,880,000.78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保证借款系子公司漳州龙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借款 37,938,403.18 元，由漳州龙池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由本公司和漳州龙池少数股东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5,058,451.60 元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十一、5 之（4）。

②保证借款系子公司漳州龙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借款 4,179,192.00 元，由本公司和漳州龙池少数股东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557,225.60 元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潮州港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借款 132,774,273.77 元，由本公司和潮州港务少数股东潮州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0,426,811.28 元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十一、5 之（4）。

③抵押借款系子公司潮州港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借款 150,879,900.93 元，由潮州港务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其中 8,377,034.20 元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关联方担保详见附注十一、5 之（4）。

3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9,479,966.25	158,713,297.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38,328.15	8,614,276.68
小计	95,041,638.10	150,099,020.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21,432.77	60,154,671.06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49,520,205.33	89,944,349.58

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福利	1,172,003.40	1,254,431.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294.00	191,805.90
合计	988,709.40	1,062,625.20

4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政府补助	105,949,578.03	72,620,757.55	5,431,429.56	173,138,906.02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122,904,328.78	334,904,089.7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4,328.78	194,904,089.73
合计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4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82,490,613.05	14,860,417,736.69	24,482,218,958.35	22,945,573,049.72
其他业务	55,556,802.01	47,880,877.38	69,167,693.99	48,495,299.29
合计	16,138,047,415.06	14,908,298,614.07	24,551,386,652.34	22,994,068,349.01

(1) 收入分解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要收入类型分解后的信息：

项目	202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港口贸易业务	12,914,076,612.80	12,757,821,694.06
港口物流综合服务	3,223,970,802.26	2,150,476,920.01
合计	16,138,047,415.06	14,908,298,614.07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港口贸易业务	19,863,253,139.94	19,668,686,943.31
港口物流综合服务	4,688,133,512.40	3,325,381,405.70
合计	24,551,386,652.34	22,994,068,349.01

(2) 履约义务说明

①港口贸易业务：本公司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并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②港口综合物流服务：本公司于提供劳务交易完成，已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已提供的劳务交易情况确认收入。

4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5,269.49	5,105,479.60
教育费附加	1,655,574.56	2,216,777.24
地方教育附加	1,103,836.31	1,477,851.35
房产税	12,246,728.19	16,109,194.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96,737.75	13,378,500.91
印花税	12,736,388.28	17,844,529.09
环保税	1,683,041.41	2,964,704.13
其他	5,292,066.20	1,168,644.86
合计	49,029,642.19	60,265,681.23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人工费用	10,621,574.02	23,655,293.35
折旧与摊销	81,978.69	296,577.57
业务招待费	177,114.25	476,254.74
差旅费用	424,981.37	856,315.27
交通费用	10,960.29	18,226.93
办公费用	1,899.04	9,452.01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其他费用	75,927.65	159,478.01
合计	11,394,435.31	25,471,597.88

4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人工费用	208,909,414.79	323,178,135.33
折旧与摊销	82,048,349.57	120,883,195.62
业务招待费	2,125,162.60	4,364,284.38
物业管理费	9,172,908.79	14,141,148.83
交通费用	1,401,736.53	2,542,983.83
办公费用	5,866,175.94	12,036,318.52
租赁费	642,763.66	1,425,918.86
中介机构费用	9,393,067.49	10,768,869.25
其他费用	26,810,460.95	45,666,061.34
合计	346,370,040.32	535,006,915.96

4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人工费用	2,614,146.53	12,092,290.14
折旧费	366,018.97	996,950.3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2,704,852.95	480,660.37
合计	5,685,018.45	13,569,900.83

4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115,928,327.30	211,572,852.7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56,814.51	5,789,259.35
减：利息收入	30,824,123.05	32,277,687.68
未确认融资收益	-64,518.83	-2,320,632.44
汇兑损益	16,573,723.36	40,280,002.9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420,837.60	12,365,042.16
合计	110,034,246.38	229,619,577.74

4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706,012.84	370,583,148.83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431,429.56	6,821,395.2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6,274,583.28	363,761,753.5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56,154.37	1,122,406.6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43,721.94	798,964.23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12,432.43	323,442.41
合计	163,062,167.21	371,705,555.47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政府补助。

5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1,459.56	9,132,044.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73,866.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2,341.81	115,066,129.08
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43,474.92	2,255,38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584.33	-624,172.58
处置其他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处置收益		5,150.52
债务重组收益		-420,211.18
合计	9,107,008.34	128,788,193.61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0,655.63	5,153,655.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3,667.13	4,795,812.88
债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011.50	357,84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2,685.86	1,288,565.6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2,685.86	1,288,565.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0,892.54	32,180.17
合计	-1,392,922.77	6,474,401.34

5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144.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247.28	-41,444,34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9,092.76	-27,130,843.7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88.34	-61,799.63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9.26	-4,057,849.47
合计	4,305,979.12	-72,621,688.33

5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419,208.56	-44,606,33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652.05	3,926.1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44,408.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7,392.41	-252,164.63
合计	-18,096,948.92	-45,298,978.35

5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519,264.90	1,912,295.88
其中：固定资产	466,403.20	1,912,295.88
无形资产	1,052,861.7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691,774.49	535,998.15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联营企业产生的利得	311,777.17	574,838.01
合计	3,522,816.56	3,023,132.04

5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赔偿金收入	9,548,491.19	31,612,925.27	9,548,491.19
其他	3,731,339.95	6,240,266.37	3,731,339.95
合计	13,279,831.14	37,853,191.64	13,279,831.14

5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68,121.06	947,614.40	2,768,121.06
滞纳金、罚款支出	15,247,569.48	3,947,698.62	15,247,569.48
捐赠支出	500,000.00	65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赔偿支出	2,006,235.99	370,115.73	2,006,235.99
其他	540,504.77	3,426,847.91	540,504.77
合计	21,062,431.30	9,342,276.66	21,062,431.30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383,917.63	229,077,151.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59,480.56	14,037,242.71
合计	183,124,437.07	243,114,39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859,960,917.72	1,113,966,160.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990,229.43	278,491,54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395,164.66	-69,807,522.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55,102.26	7,270,951.7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230,364.90	-2,366,45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10,868.73	-563,846.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16,908.06	3,287,340.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55,762.62	-6,504,425.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46,996.97	31,488,458.38
税率变动的影响	-1,726,964.48	-3,118,074.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65,674.26	-2,924,775.57
海隆码头评估增值		7,861,202.72
所得税费用	183,124,437.07	243,114,394.20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8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75,572,651.14	7.1030	536,792,541.04
港币	468,326.49	0.91157	426,912.38
欧元	195.34	8.3008	1,621.48
日元	1.00	0.048428	0.05
澳元	22.83	4.6432	106.00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9,593,237.42	7.1030	139,170,765.39

外币货币性项目项目	2025年8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8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96,839.47	7.1030	10,632,050.76
港币	779,250.00	0.91157	710,340.9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027,283.81	7.1030	305,622,796.9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31,929.98	7.1030	8,040,098.6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厦门外轮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59.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年1-8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4,955,056.3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356,814.5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7,375,339.42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5年1-8月金额
租赁收入	69,358,098.78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人工费用	2,614,146.53	12,092,290.14
折旧费	366,018.97	996,950.32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2,704,852.95	480,660.37
合计	5,685,018.45	13,569,900.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85,018.45	13,569,900.8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5 年 1-8 月新设增加 5 家子公司：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厦门港海铁集装箱联运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81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75.00%	25.00%	设立
厦门港集兴运输有限公司	95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51.00%	设立
港务贸易	50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3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设立
三明海衡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三明沙县	三明沙县	贸易		100.00%	设立
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3500 万人民币	三明沙县	三明沙县	物流	80.00%		设立
三明港务报关有限公司	150 万人民币	三明沙县	三明沙县	报关报检		80.00%	设立
三明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三明沙县	三明沙县	货运代理、物流		80.00%	设立
潮州港务	40818 万人民币	广东潮州	广东潮州	港口装卸	70.00%		设立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8100 万人民币	漳浦	漳浦	港口装卸	51.00%		设立
古雷疏港	4000 万人民币	漳浦	漳浦	港口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漳州龙池	10000 万人民币	漳州	漳州	物流	55.00%		设立
港务物流	65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物流	97.00%	3.00%	企业合并
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物流		50.00%	企业合并
港务酒业	8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酒业贸易		70.00%	设立
福建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51.00%	设立
港务船务	31277.78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拖轮	100.00%		企业合并
漳州市古雷拖轮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漳州	漳州	拖轮		75.99%	设立
泉州厦港拖轮有限公司	19777.78 万人民币	泉州	泉州	拖轮		100.00%	设立
厦门外代	15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代理	60.00%		企业合并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货运代理、运输		60.00%	企业合并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6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60.00%	企业合并
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报关报检		60.00%	企业合并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代理		60.00%	企业合并
厦门外轮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代理		60.00%	设立
漳州海明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漳州	漳州	代理		60.00%	设立
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38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仓储		60.00%	企业合并
湖北海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武汉	武汉	道路运输		60.00%	设立
吉安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人民币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货运代理		60.00%	设立
吉安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货运代理、物流		60.00%	设立
外轮理货	17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理货	69.00%		企业合并
厦门外理卫生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3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物流服务		69.00%	设立
国内船代	2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代理	80.00%	13.02%	企业合并
石湖山码头	95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65.08%		企业合并
厦门港务海亿码头有限公司	278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65.08%	企业合并
厦门石湖山码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74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劳动服务		65.08%	企业合并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8843.982845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65.08%	企业合并
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	912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65.08%	设立
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60000 万人民币	石狮	石狮	港口装卸	75.00%		企业合并
集装箱码头公司	250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70.00%		企业合并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	1 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70.00%	企业合并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8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52.50%	企业合并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6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46.20%	企业合并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1487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35.70%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55551.5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35.70%	企业合并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70.00%	企业合并
厦门智图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35.70%	企业合并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查验服务		52.50%	企业合并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36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70.00%	企业合并
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	13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70.00%	企业合并
厦门港务海恒码头有限公司	13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70.00%	企业合并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31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设施租赁		70.00%	企业合并
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56.00%	企业合并
厦门海新智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56.00%	企业合并
厦门海新国际联运枢纽有限公司	55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56.00%	企业合并
厦门海新亚太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港口装卸		56.00%	企业合并
厦门港海铁集装箱联运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运输		56.00%	企业合并

说明：①本公司子公司港务物流持有厦门港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依据协议约定由港务物流负责该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港务物流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50.00% 的公司均为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00%，但间接持股比例按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换算后低于 50.00%。

②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集装箱码头公司 70.00% 股权，并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集装箱码头公司	30.00%	163,612,476.98	208,342,925.79	3,932,956,416.22

说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系假设本公司收购集装箱码头公司 70.00% 股权已在报告期初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按照集装箱码头公司分配股利、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模拟计算；同时包含了集装箱码头公司子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及权益的金额。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集装箱码头公司	656,396,705.46	12,494,252,654.10	13,150,649,359.56	2,561,843,649.31	1,561,442,882.55	4,123,286,531.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集装箱码头公司	1,225,732,220.64	12,395,982,518.80	13,621,714,739.44	3,113,061,999.82	1,539,402,472.21	4,652,464,472.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集装箱码头公司	1,865,973,949.98	464,948,768.59	464,948,768.59	976,590,008.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集装箱码头公司	2,643,631,206.00	625,542,601.32	625,542,601.32	1,343,568,721.61

2.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988,420.42	64,161,384.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270,396.89	-12,959,357.54
净利润	-7,270,396.89	-12,959,357.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70,396.89	-12,959,357.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9,522,385.38	286,982,053.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6,191,856.45	22,091,402.02
净利润	16,191,856.45	22,091,402.0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6,191,856.45	22,091,402.02

十、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应收政府补助款项余额为 73,011,625.99 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8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5,949,578.03	72,620,757.55		5,431,429.56		173,138,906.02	与资产相关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6,274,583.28	363,761,753.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431,429.56	6,821,395.26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1,118,504.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706,012.84	371,701,653.0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际港务	厦门	港口、码头	272,620.00	52.16	52.16

说明：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 9 月退市，同受最终方控制的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本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母公司股东由港务控股变更为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股权已于 2024 年 8 月转让）
厦门市路桥翔通海砼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州保税港太元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货特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市湖里区港务幼儿园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熹晟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港务西海（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鹭海（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市港兴船舶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宁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莆田港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控制（2023年12月04日注销）
董事长陈朝辉等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6,536.58	9,735.5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5,037.51	4,148.11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2,172.02	4,683.44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5,480.48	9,011.9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271.10	603.03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303.68	360.82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电气服务费	4,659.94	8,053.6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事津贴	73.87	66.98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监事津贴		5.19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6.55	114.26
泉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79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2.71	21.44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91.18	57.13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3.10	43.65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6,244.43	6,802.52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22.69	62.9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321.13	666.74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14	30.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3.29	134.49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1.41	
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3.07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378.22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25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4.64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8.76	35.55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35	6.14
福州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34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4.41	5.28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09	49.71
莆田港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6.60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50	9.55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28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9.30	26.41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70.96	123.7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97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26.43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0.33	1.1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码头费用	186.85	260.79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883.76	234.87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155.89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1,465.41	1,844.69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维护	1,309.19	1,467.83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11	16.34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66	5.59
福建省厦门轮船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66	0.46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4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26	4.81
福州外代储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9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7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3	0.06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46	3.26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74.46	77.13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70.74	968.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31	24.92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76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87	52.99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58.64	742.40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19	123.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9.32	48.0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12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3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39	1.92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4	23.6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90.32	115.01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6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00.95	1,136.1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75.21	402.25
兴海达（漳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2.45	1.56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72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606.77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3.30	6.9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业务	23.97	8.08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380.50	192.99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2.23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70.43	68.15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58.11	62.7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32.23	59.79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76.89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18.04	19.53
福建漳州港务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5.83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152.39	228.88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28.14	58.0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26	247.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16.47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26.04	53.8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36.47	76.07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46.40	68.52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23.76	35.63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劳务	9.72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20	2.12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74.00	138.22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9.12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理货业务		10.57
泉州沙格港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4.53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理货业务		0.21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36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67	1.13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61.26	334.47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3.91	22.78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51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6.71	27.75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26
厦门市湖里区港务幼儿园	综合业务	0.34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34	6.5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0.41	0.65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228.42	309.68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3.62
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9.43	12.92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理货业务		1.18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3.75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875.01	800.3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43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10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66.55	188.25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4.93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31	
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3.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1.34	7.66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1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91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40	1.68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2,425.04	4,819.74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05	13.26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13	0.89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51	0.63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47.30	103.99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74.69	301.06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802.30	1,222.98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96.08	81.87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0.34	0.87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码头业务	409.98	678.64
福建八方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32.77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2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业务		0.78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32	1.32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86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84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91	2.28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79	0.7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26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9	0.1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4.35	0.3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6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0.05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拖轮服务	64.62	32.08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490.90	1,903.10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37.22	23.72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11.32	11.3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0.35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0.70	1.71
福州保税港太元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25	0.29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3.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7.59	6.63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189.8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38	3.83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4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运输业务		0.42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06	8.62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31	0.2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0.06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0.38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77	11.44
港务西海（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8	0.02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38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2.56	29.92
鹭海（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72	0.14
宁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7.26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1	2.29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2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92	2.6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53	2.26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2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2.32	8.21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4.76	52.96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70	2.99
厦门港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72	0.93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44	0.23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62	5.87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0.11	50.06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88	8.89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03	0.49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97	0.4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5.86	55.8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3	0.96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77	3.26
厦门港务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41	2.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7	0.6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31	3.29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36	2.04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45.20	20.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62	0.08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07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07	1.43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86	0.91
厦门海信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33	2.38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93	0.04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0.00	45
厦门金澳船舶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1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5.32	0.15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2.51	17.33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7.55	55.0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82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56	28.38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64	10.95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10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9.09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5年1-8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025/1/1	2027/12/31	协议定价	0.63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20/10/16	受托标的物与受托方经 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之时	协议定价	3.1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25/1/1	2027/12/31	协议定价	123.69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公司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015/1/1	2025/12/31	协议定价	1.26

（续上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4 确认的托管收益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022/1/1	2024/12/31	协议定价	0.94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福建福港拖轮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20/10/16	受托标的物与受托方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时	协议定价	4.72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	2022/1/1	2024/12/31	协议定价	9.43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公司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经营托管	2015/1/1	2025/12/31	协议定价	1.89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8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8.43	159.45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8.12	182.7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8	0.41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5	15.15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2.33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6	17.14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7	7.75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34	0.41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19	19.54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64	1.27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47	0.47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37	14.87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65.03	855.97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22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81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0	2.3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9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8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99.60		1,127.85	44.24	100.40
厦门港务叶水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7.98	3.7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0.72		201.9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28.31	78.34	214.46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88		63.32	2.19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15		48.62	35.33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75		3.75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0.07		0.07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35.22	18.91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77		11.33	0.81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1		1.91		
熹晟船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3.95		73.95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7.01		73.11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4		1.32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26	0.90	271.90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7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96		7.9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4.28	3.7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99.40		1,418.52	26.36	1,928.86
厦门港务叶水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0.88	8.0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48.24	59.29	3,862.02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		133.38	14.7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6	0.86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38.69		1,332.86	61.27	123.19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5		1.0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4		3.54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98		8.98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1		1.91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180.77	245.36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未接受关联方担保。

②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2。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万元）

①拆入：

2025 年 1-8 月

关联方	本期拆入本金	拆入本金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 1-8 月列支利息
国际港务		12,000.00	2023-4-18	2027-4-18	255.76
国际港务		0.00	2023-3-30	2025-3-29	2.13

关联方	本期拆入本金	拆入本金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年1-8月列支利息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7	外代东亚物流公司要求还款时	21.58
		500.00	2019/4/25		
		100.00	2019/4/26		
		100.00	2020/2/19		
		500.00	2020/4/1		
		200.00	2021/11/30		
国际港务	76,700.00	0.00	统借统还, 未约定	统借统还, 未约定	1,093.6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22/10/28	2025/6/16	77.27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2,100.00	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最迟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还清本息	466.95	466.95
	32,000.00	32,000.00	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最迟应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前还清本息		
	60,000.00	60,000.00	以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最迟应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还清本息		
国际港务		0.00	2023-3-9, 分别于 2024-1-16、2024-8-29 续借	2025-8-25	1.793.07.
		20,000.00	2024-3-15, 于 2024-9-10 续借	2025-9-10	
		50,000.00	2023-9-25, 于 2024-8-20 续借	2025-11-13	
		10,000.00	2024-10-16	2025-10-14	
		0.00	2024-11-29	2025-8-20	
	15,000.00	0.00	2025-3-11	2025-6-27	
	13,000.00	13,000.00	2025-3-27	2026-3-26	
	30,000.00	800.00	2025-7-2	2026-7-2	
国际港务	55,741.82	0.00	未约定	未约定	803.75
国际港务		0.00	2024-10-14	2025-5-29	59.53
		0.00	2024-10-17	2025-5-21	
国际港务		35,500.00	2024-1-1, 于 2024-12-20、2025-6-16 展期	2026-6-16	680.39
		15,400.00	2024-10-14	2025-10-14	
港务控股		0.00	2024-1-1	2025-5-29	117.9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0	2024-11-11	2025-11-11	11.12
		0.00	2024-11-20	2025-11-20	
		0.00	2024-12-13	2025-11-26	
	110.00	110.00	2025-1-6	2025-12-9	

关联方	本期拆入本金	拆入本金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年1-8月列支利息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5-1-10	2025-12-9	2.60
	60.00	60.00	2025-1-13	2025-12-9	
	68.00	68.00	2025-1-20	2025-12-9	
	8.00	8.00	2025-1-23	2025-12-9	
	73.30	73.30	2025-1-23	2025-11-2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0	57.98	2024-12-26	2027-12-26	2.60
	44.00	44.00	2025-1-14	2028-1-14	
	30.60	28.60	2025-4-9	2028-1-14	
	19.99	19.99	2025-5-27	2027-12-26	

2024 年度

关联方	本期拆入本金	拆入本金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列支利息
国际港务		14,000.00	2023/4/18	2027/4/18	631.61
国际港务		0.00	统借统还, 未约定	统借统还, 未约定	10.61
国际港务		0.00	2023/12/15	2024/6/15	69.95
国际港务		350.00	2023/3/30	2025/3/29	9.07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019/3/27	外代东亚物流公司要求还款时	59.75
		500.00	2019/4/25		
		100.00	2019/4/26		
		100.00	2020/2/19		
		500.00	2020/4/1		
		200.00	2021/11/30		
国际港务	240,000.00	116,200.00	统借统还, 未约定	统借统还, 未约定	4,656.9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2/10/28	2025/6/16	260.12
国际港务		13,000.00	2023-3-9, 分别于2024-1-16、2024-8-29续借	2025-8-29	2,928.50
		20,000.00	2024-3-15, 于2024-9-10续借	2025-9-10	
		35,588.00	2023-9-25, 于2024-8-20续借	2025-5-17	
		10,000.00	2024-10-16	2025-10-14	
		10,000.00	2024-11-29	2025-8-22	
国际港务	41,197.64	55,637.07	未约定	未约定	1,304.78
国际港务		0.00	2023-3-9	2024-1-26	2.67

关联方	本期拆入本金	拆入本金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列支利息
国际港务		4,600.00	2024-10-14	2025-10-13	455.67
		1,400.00	2024-10-17	2025-4-17	
国际港务		35,500.00	2023-1-9, 于2024-1-1展期	2025-1-1	1,365.66
		15,400.00	2024-10-14	2025-10-14	
港务控股		12,000.00	2024-1-1	2025-12-31	443.4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2.00	120.00	2024/11/11	2025/11/11	0.65
		36.00	2024/11/20	2025/11/20	
		36.00	2024/12/13	2025/11/2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9.98	59.98	2024/12/26	2027/12/26	0.03

②拆出：无。

资金归集管理

2025年1-8月集装箱码头公司及子公司归集至关联方的资金情况如下：

归集管理方	归集资金余额	本期归集利息
国际港务		424.87
港务控股		8.60

2024年度集装箱码头公司及子公司归集至关联方的资金情况如下：

归集管理方	归集资金余额	本期归集利息
国际港务	68,074.65	1,257.61
港务控股	7,864.55	9.4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设备转让		2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转让	232.03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	68.11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集装箱码头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设备，各期租赁支付租金详见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其中部分租赁于2024年到期转固定资产的原值79,112,681.06元、累计折旧23,294,614.06元，账面净值金额55,818,067.00元。

集装箱码头公司子公司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设备，各期租赁支付租金详见关联方租赁情况披露。2025 年租赁到期转固定资产的原值 95,297,155.12 元、累计折旧 20,632,657.92 元、账面净值金额 74,664,497.20 元。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从本公司获得的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9.20	586.1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9,811.33		65,801.89	
预付款项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132,764.28	
预付款项	福州迅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66		1,749.40	
预付款项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40.31			
预付款项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00.99			
预付款项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3,340.00			
预付款项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31.69			
预付款项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2,226.67	
预付款项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490,192.90	
预付款项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437,407.26		50,471.80	
应收账款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129,215.10	646.08	13,200.00	66.00
应收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42,595.46	1,212.98	180,204.50	901.02
应收账款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48,705.36	243.53	68,480.14	342.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司				
应收账款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82,860.00	10,414.30	462,910.90	2,314.55
应收账款	福建莆港检测有限公司			186,189.08	930.95
应收账款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8.24	290.04		
应收账款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65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661.45	1,013.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2.00	10.11		
应收账款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3	166.67		
应收账款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81,973.36	409.87	120,059.84	600.30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600.00	3.00	1,500.00	7.50
应收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28.00	4.14	28,643.50	143.22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848.00	4.24	262.88	1.31
应收账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11,440.00	57.20
应收账款	国投厦港海南拖轮有限公司	1,840,000.00	9,200.00	2,555,900.00	12,779.50
应收账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310.13	1,181.55	378,373.13	1,891.87
应收账款	鹭海(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32.00	38.16	1,534.88	7.67
应收账款	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	5,230.00	26.15
应收账款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655.92	8.28
应收账款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61,200.00	306.00		
应收账款	三明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54,554.64	272.77	27,576.96	137.88
应收账款	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47,770.64	238.85	23,964.48	119.82
应收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627,314.01	8,136.57	161,340.70	806.7
应收账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1,970.64	609.85	86,869.12	434.35
应收账款	厦门港口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136,245.36	681.23	82,632.02	413.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6,569.36	232.85	31,647.36	158.24
应收账款	厦门港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29.60	85.65	9,819.84	49.1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8.40	24.59	2,463.44	12.32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111,822.96	559.11	61,208.64	306.04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467.56	997.34	343,480.77	1,717.4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45,370.81	726.85	215,706.80	1,078.53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5.60	51.73	5,160.08	25.80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67.20	48.34	4,244.24	21.22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1,029,376.18	155,146.88	31,660,615.10	158,303.08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27.72	6.14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112.00	345.56	34,344.00	171.72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金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911.44	279.56	23,862.72	119.3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13,992.00	69.96	6,635.60	33.18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9,913.36	5,899.57	1,292,997.19	6,464.99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2,649,688.37	13,248.44	1,165,281.83	5,826.41
应收账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504,592.04	2,522.96	221,107.52	1,105.54
应收账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44,763.03	723.82		
应收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22,066.50	110.33	31,457.26	157.29
应收账款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75,189.36	375.95	15,111.36	75.56
应收账款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61,338.64	306.69	9,616.32	48.08
应收账款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911.44	279.56	25,236.48	126.18
应收账款	厦门航运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42,302.00	211.51	466.4	2.33
应收账款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500.00	1,987.50	79,500.00	397.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2,093.00	110.47	73,289.03	366.45
应收账款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30,205.44	151.03	50,476.16	252.38
应收账款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55,911.44	279.56	1,636.64	8.18
应收账款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73,520.00	367.60	27,936.00	139.68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752,321.35	3,761.61	201,466.93	1,007.33
应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402,339.35	2,011.70	271,569.63	1,357.85
应收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491,840.00	2,459.20		
应收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1,352,795.98	6,763.98		
应收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324,743.19	1,623.72	423,840.04	2,119.20
应收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88,629.85	943.15	129,398.81	646.99
应收账款	漳州市东山港兴码头有限公司	47,200.00	236.00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124,543.41	622.72	4,448.06	22.24
应收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30,464.85	1,152.33	131,600.85	658.00
应收账款	中化港务(厦门)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619,756.69	3,098.78	55,400.00	277.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	13,500.00	67.5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6,000.00	23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	30,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13,600.00	68.00	13,600.00	68.00
其他应收款	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1,665,762.63	8,328.81	1,838,400.00	9,192.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	130,000.00	65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30.04	69.65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872.96	14.36	3,474.19	17.37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485.46	17.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161.86	10.81	4,498.55	22.49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9.10	34.65
其他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4,472.67	8,022.36	139,280,015.48	696,400.08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680,766,227.31	3,403,831.1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387,456.00	1,937.28	571,008.00	2,855.0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241,991.66	1,209.96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8,898.18	44.49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650,000.00	3,250.00	650,197.54	3,250.99
其他应收款	漳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4,396.56	121.98		
应收股利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043,47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48,159.00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80,078.00	400.39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794.83	268.97	53,794.83	268.97
长期应收款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128,237.00	641.19
长期应收款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84,656.41	88,423.28	17,684,656.41	88423.2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9,754.72	
合同负债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37,122.64	
合同负债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150,943.40	150,943.40
合同负债	宁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5,896.23	
合同负债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311.32	311.32
合同负债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29,375.00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6,289.28	18,867.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6,289.28	18,867.92
合同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47.17
合同负债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6,289.28	
合同负债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110.06	
预收款项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65,785.75	
预收款项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8.44	
预收款项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35,532.46	
预收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406,597.42
预收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6,485.50
应付账款	八方物流(福州保税区)有限公司	150,006.92	382,768.88
应付账款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13,598.21	74,999.15
应付账款	福建八方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37,670.00	2,957.64
应付账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4,890,179.97	2,483,024.37
应付账款	福建东南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3,782,284.74	
应付账款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8,372.64	28,372.64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货特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640,817.28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6.79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深贸易有限公司	223.00	223.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运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42,795.10
应付账款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9,532.00	28,056.61
应付账款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	301,583.44	107,639.40
应付账款	福州保税区港信贸易有限公司		13,076.42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报关有限公司	11,912.85	11,382.85
应付账款	福州外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036.13
应付账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5,481.09	674,918.03
应付账款	宁德市港兴船舶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54,100.00	37,950.00
应付账款	宁德市兴港港务有限公司		91,981.14
应付账款	泉州港务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应付账款	泉州清漾物流有限公司		5,248.63
应付账款	泉州市海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433,795.75	554,962.25
应付账款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93,787.00	37,614.00
应付账款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应付账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257,034.18	158,629.4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78,223.27	49,406.81
应付账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1,463.38	556,861.67
应付账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1,860.30	501,256.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8,858.80	439,704.77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62,243.63	9,076,206.27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45,880,037.21	21,879,309.4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90,942,490.49	47,014,110.44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8,158,682.18	11,570,032.20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67,782.11	29,165,039.99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710,020.33	57,171,010.56
应付账款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28,887.88	6,030.00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4,204,097.78	
应付账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应付账款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1,540,096.90	2,109,415.70
应付账款	厦门三联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499,088.65	784,885.05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707.62	11,079.71
应付账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6,839,890.79	6,458,009.61
应付账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488,348.85	613,863.15
应付账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6,422,285.22	27,765.85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8,787,573.81	10,138,216.23
应付账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772,751.88	1,780,050.97
应付账款	熹晟船务有限公司	80,829.09	
应付账款	中国福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28,689.52	2,652,762.14
应付股利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1,279,913.71	556,370,719.7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270,955.82	288,205.82
其他应付款	港务西海（厦门）油脂仓储有限公司	6,730.00	6,730.00
其他应付款	海纳特电（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泉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泛海联国际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746,428.58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城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108,525.18	376,826.41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2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545.4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1,411.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699,643.21	216,508.47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142,156.28	699,990.99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408.53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95,974.52	261,2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5,669,470.4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560,282,027.19	2,888,532,876.75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6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路桥翔通海砼建材有限公司	325,607.93	325,607.93
其他应付款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外代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5,293,586.61	15,642,896.36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6,467.00	8,467.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39,827.42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420,878.61	572,019.65
其他应付款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548,063.62	631,434.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6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585.28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8.68	18.68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350,58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45,449.44	199,449,23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1,235,414.63	962,49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890,7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3,390,353.74	7,786,82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6,0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65,569.31	7,637,73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5,192.64	82,787.97
应付职工薪酬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141,638.35	
应付职工薪酬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2,793.35	
应付职工薪酬	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100,669.90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	373,869.88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59,951.63	13,134,798.71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254,370.66	724,031.53
租赁负债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421,007.07
租赁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3,922,651.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2,974.93	1,816,476.63
租赁负债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64,849.13	174,76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40,000,000.00

十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重要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299.88 万元及违约金①	已调解，执行中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396.15 万元及违约金②	已判决，执行中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551.05 万元及违约金②	已判决，执行中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9,117.99 万元及利息等③	审理中
本公司	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235.02 万元④	已判决，报告日已执行完毕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COSCOSHIPPINGLOGISTICS (NORTHAMERICA) Inc.	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023.54 万元⑤	审理中
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郑丹丹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1,187.79 万元及利息⑥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美元 832.82 万元及人民币 2188.34 万元⑦	已调解，执行中

①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与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6年8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及其连带责任人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黄志军，要求支付货款1,299.88万元及违约金97.49万元，处置厦门市吉莲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根据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6）闽0206民初6600号”民事调解书，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1,539.07万元，如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港务贸易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抵押房产优先受偿。2016年12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抵押房产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月8日进行第一轮拍卖，均流拍。2020年，向法院申请重新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案外人提出异议中止。2021年，已向法院申请继续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抵押房产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评估后挂拍，并于2022年5月15日、2022年7月8日进行第一轮、第二轮拍卖，均流拍。2024年5月，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厦门宝欣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5月29日，法院指定管理人为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2024年6月，港务贸易收到宝欣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材料，港务贸易已于2024年6月20日申报债权。2024年7月9日，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年8月19日，收到执行告知书，因案件项下港务贸易抵押房产与其他房产打通统一出租，法院就收取的租金进行分配，港务贸易按照23.25%的比例收取相应租金，陆续收到分配租金案款共计560,475.87元。2024年11月8日，破产案件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梳理出资及到资情况。2025年4月，法院重新启动对抵押房产的评估拍卖，评估报告于2025年7月份出具并进行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挂拍。2025年10月31日，抵押房产重新挂拍后一拍成交，目前等待法院分配抵押房产拍卖款。

②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9年6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396.15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20年10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8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02民终2674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港务贸易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申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7月，港务贸易收到破产清算受理材料，法院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5年10月，港务贸易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本报告日，尚在破产清算中。

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2019年6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求确认解除销售合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51.05万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及违约金等。2020年10月16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7月港务贸易根据“（2021）闽02民终1541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6月，港务贸易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申请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2025年7月，港务贸易收到破产清算受理

材料，法院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5年10月，港务贸易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本报告日，尚在破产清算中。

③本公司子公司港务贸易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东海公司交付货物违约；2022年5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确认解除合同，东海公司返还货款7,889.3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2年12月9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东海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6月30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年7月港务贸易根据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8月全额回款8,137.59万元。2024年1月收到福建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福建省高院提审。2024年3月13日再审开庭审理，2024年6月28日收到再审判决书，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港务贸易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7月18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回转裁定，要求港务贸易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及支付孳息。2024年7月，港务贸易已返还相应款项及孳息。

本诉讼，法院一、二审均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但再审法院认为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应综合进行分析认定，因而驳回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2024年7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港务贸易赔偿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损失暂合计为9,117.99万元，东海公司对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24）闽0206民初8969号。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④本公司与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雷交通”）发生BT项目合同纠纷，根据合同约定，BT项目回购工作本应于2017年12月19日前回购完毕，古雷交通至今未能完成最后一期回购款的支付。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BT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古雷交通，并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古雷交通支付回购尾款5,235.02万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等费用。2025年5月21日，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决古雷交通支付本公司回购款1,779.18万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提起上诉，二审于2025年8月开庭审理。2025年11月收到二审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结果，改判古雷交通支付本公司回购款3,119.45万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古雷交通支付的回购款3,119.45万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⑤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 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 赔偿仓储车辆货值、律师费，及自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美元贷款利率计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等折合人民币约 1,023.54 万元。202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本案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COSCO SHIPPING LOGISTICS (NORTH AMERICA) Inc 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外代国运支付仓储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折合人民币约 765.18 万元，仲裁庭决定将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本诉讼于 2025 年 4 月及 7 月两次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尚未裁决。

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外代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交付短缺的货物或赔偿货物损失 1,187.79 万元及相应利息，郑丹丹对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外代航运用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院出具保全告知书，对起源公司的账户、车辆、仓库的部分货物以及郑丹丹的账户、个人房产等采取了保全措施。案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1 月 13 日案外人杭州赛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盟公司”）就被查封的价值约 300 多万元的仓库货物申请执行异议，2025 年 2 月 28 日外代航运及赛盟公司到法院现场进行质证。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此前查封的宁波起源仓库内规格为 330 毫升/瓶的依云矿泉水的执行，驳回案外人赛盟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因被保全货物过质保期基本无使用价值，2025 年 5 月 20 日外代航运用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2025 年 6 月 5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宁波起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外代航运未交付货物损失 1,187.79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郑丹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7 月，外代航运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2025 年 11 月收到法院执行款 14,563.00 元。截止本报告日，案件仍在执行中。

⑦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衡”）因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晨鸣”）逾期支付货款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香港晨鸣向香港海衡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 日，诉求金额分别为美元 450.6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2,393,553.00 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476,981.43 元），请求晨鸣股份对香港晨鸣的

债务在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 2025 年 9 月 18 日已达成调解协议, 香港晨鸣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分期还款, 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香港晨鸣于 2025 年 9 月至本报告日回款人民币 50 万元、美元 417,637.92 元。截止本报告日, 调解协议尚在执行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内部单位担保情况如下: (以下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港务贸易	履约担保	30,000.00	0.00	2025/01/01-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60,000.00	59,633.40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4,000.00	106.57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20,000.00	0.00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40,000.00	18,067.37	2025/1/2-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5,000.00	16,358.58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0,000.00	2,390.08	2025/3/14-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45,000.00	15,077.88	2025/2/5-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30,000.00	6,643.01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15,000.00	0.00	2025/4/22-2025/12/31	港务发展
厦门海衡、港务贸易	综合授信	80,000.00	15,503.49	2025/1/14-2025/12/31	港务发展
厦门海衡	综合授信	15,000.00	13,839.64	2025/1/8-2025/12/31	港务发展
厦门海衡	综合授信	15,000.00	11,805.16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香港海衡	综合授信	65,000.00	49,252.05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香港海衡	综合授信	40,000.00	19,733.39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香港海衡	综合授信	16,000.00	2,392.16	2025/1/1-2025/12/31	港务发展
上海海衡	综合授信	20,000.00	14,544.46	2025/1/21-2025/12/31	港务发展
上海海衡	综合授信	20,000.00	17,639.94	2025/1/13-2025/12/31	港务发展
上海海衡	综合授信	15,000.00	14,958.75	2025/6/5-2025/12/31	港务发展
上海海衡	综合授信	10,000.00	9,998.75	2025/2/25-	港务发展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授信额度	担保余额	授信/保证期限	担保单位
				2025/12/31	
上海海衡	综合授信	10,000.00	10,000.00	2025/4/18-2025/12/31	港务发展
上海海衡	综合授信	15,000.00	14,092.20	2025/7/11-2025/12/31	港务发展
潮州港务	借款	27,020.00	9,294.20	2016/11/1-2031/11/10	港务发展
漳州龙池	借款	6,600.00	1,132.59	2017/11/13-2032/11/12	港务发展
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200.00	74.01	2025/7/10-2025/12/31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集装箱码头公司的部分股权。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集装箱码头公司 7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17,796.35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25,126.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92,669.45 万元；重组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本报告日止，重组尚未完成。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五、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5,824.20	7,534,18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37,795.42	103,027,23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50,848.91	120,921,50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1,174.93	19,033,968.94	
债务重组损益	-	-420,211.1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87,261.05	169,81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3,107.80	27,373,72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98,098.89	277,640,226.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74,827.89	65,181,721.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23,271.00	212,458,505.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16,393.39	19,751,875.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39,664.39	192,706,629.49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照 執 业 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验更多应用服务。

44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0362110001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肖恩发 刘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

8923万元

成立试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机记录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5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常设团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20362092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真实有效。

姓名:谢培仁

注册编码: 3502000010117

152



姓名: 谢培仁
性別: 男
性別: Male
出生日期: 1967-01-0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德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036209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2020 year 3 month 6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6日
2020 year 3 month 6 day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
月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5020001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5日
2007/01/15

2018年3月15日
2018/03/15

年 月
/ /

日

2020年1月20日
2020/01/20

年 月
/ /

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20日
2020/01/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20日
2020/01/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事务所
CPAs

容诚厦门
2020年1月20日
2020/01/20

年 月
/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验证码真实有效

注册编号:110001640056



月 日
/ /

5

12

13

6

131

6

12

13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7000715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4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姓别:
性別: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0362092



持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高升

证件编号: 3507000715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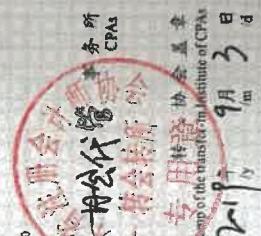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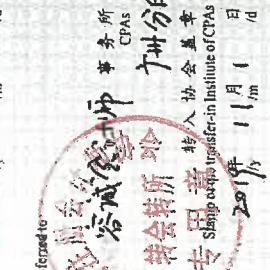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